

江苏协昌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江苏协昌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1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董事会于2024年10月24日在公司1号楼1321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顾挺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全票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

等额置换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全票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协昌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5日